

#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3】11号

签发人：牛英萍

##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林草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资环【2023】13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156 万元。

支出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2110602 退耕现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此项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自治区对财政厅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按照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我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18日前向我局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3年2月9日



